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仁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仁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仁維因犯貪污等罪，先後經本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判處其有期徒刑1年、10月確定，又經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3年、2年8月、3年、2年10月在案；再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1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6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8月12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8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69290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2年8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69290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